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379.16万元，截至2023年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36,510.92万元。2023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818.90万元，截至2023年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8,885.60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的前提条件为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8,885.60万元，不满足《公司章程》实施利润分配的条件。

综上所述，并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未来战略规划，维持公司营运资金的正常周转，确保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

益，公司决定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